

南沙区四届人大
二次会议文件（13）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 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片区人民法院 工作报告

——2022年1月21日在广州市南沙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上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
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片区人民法院 院长 彭建华

各位代表：

我代表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片区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2021年，我院在区委领导、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上级法院指导和区政府、区政协及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忠实履行

宪法法律职责，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整体工作取得新进展。全年受理案件 67139 件，办结 60329 件，同比分别增长 43.0%和 36.6%。法官人均结案 1058 件，在全市 11 个区法院中位居第一。法院获评全国法院党建工作先进集体、全国优秀直播法院，司法透明度指数蝉联全国专门性法院第一，新增 4 项改革创新成果入选自贸区可复制推广的创新经验，涉外特色诉讼服务体系入选广州市法治领域十大改革创新项目。

一、坚持突出主业，努力维护社会平安稳定

积极参与平安南沙建设。审结刑事案件 895 件，判处罪犯 1183 人。审结“云联惠”特大传销活动相关案件、朱波等 101 人跨国“杀猪盘”电信诈骗案，守护好群众的“钱袋子”。审结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案件 7 件 49 人，审结全国最大制售微信外挂软件“海贼王”网络黑产案，维护好群众的信息安全。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审结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案件 10 件 15 人，安排区内相关单位人员 100 多人次旁听职务犯罪案件庭审，助力廉洁南沙建设。

妥善化解大量民商事纠纷。审结民商事案件 41127 件，标的额 97.8 亿元。服务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审结因疫情引发的经济纠纷 743 件。依法规范民间融资秩序，探索建立职业放贷人名录，对 198 件借贷案件的过高利息依法进行调整。审结房地产纠纷案件 2400 件，妥善审理无购房资格引发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确保“房住不炒”政策落地落实。

有力促进执行工作更有温度。及时兑现当事人胜诉权益，执结案件 18306 件，执行到位 14 亿元。开展“六稳”“六保”专项行动，通过压减评估拍卖时间、灵活查封处置财产等举措，快速执结拖欠小微企业款项、劳动者工资案件 630 件，执行发放 1500 多万元。坚持惩戒与激励并重，在全省率先出台《对市场主体信用维护与修复的实施意见》，探索建立“宽限期”制度，帮助企业“回血再生”。建立金融类案快执机制，组建专门执行团队，快速执结金融案件 9967 件，跑出执行“加速度”。

二、坚持服务大局，努力保障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助推区域重点开发建设。审结涉广州地铁 18 号线等重点项目相关纠纷 15 件，协助做好狮子洋通道项目“邻避”问题风险防范化解工作，服务区内重点工程建设。依法判决吴某某等承租方依约腾退横沥镇庙南村集体土地，公正办理涉灵山岛尖市政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护航明珠湾开发建设。妥善审理涉东瓜宇村、东流村等土地租赁纠纷，促进区内重点旧改项目顺利推进。高效审结涉广汽丰田等区内重点企业的金融借贷、劳动争议纠纷，依法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高效审结涉营商环境五类重点商事案件 1.7 万件，标的额 23 亿元，平均审理时长仅 44.2 天。运用重整手段帮助宏峰物流公司脱困重生，确保 200 名员工债权全部得到清偿，盘活仓储用地 1.3 万平方米。推行线上债权表决机制，在

华粤宝等破产案件中，组织债权人在线核查债权、审议通过财产管理及分配方案。“办理破产”指标在国家级新区营商环境评价中位居首位，“执行合同”多项改革举措成为优秀经验。

强化自贸区法院保障功能。审结涉跨境电商、平行进口汽车、保理合同等新类型案件 67 件，服务建设具有国际和港澳特色的消费门户枢纽。妥善处理广州国际人工智能产业研究院入驻相关纠纷，促进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依法审理涉南沙云谷数据中心不正当竞争纠纷，涉抖音平台批量控评、虎牙平台人脸识别、脉脉平台用户信息获取等数据纠纷，助推数字经济健康发展。

助力打造知识产权保护高地。审结知识产权案件 14306 件。率先运用“反向混淆”理论审结涉晨光公司商标侵权案，明确知名商标合法保护范围。公正裁判与百度、搜狗等网络平台关键词搜索相关的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案件，规范竞价排名行为。在周六福诉某珠宝首饰店侵害商标权案中，发出广州首份涉珠宝首饰行业行为保全裁定，提高司法救济效率。虎牙诉斗鱼案入选广东法院互联网领域反不正当竞争和反垄断十大案例。

服务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深入推进涉外涉港澳台民商事案件集中管辖，审结相关案件 1913 件，办理跨境司法协助 41 件次。香港隐名股东身份确认案入选服务保障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典型案例，“双语三地跨国解纷”获《人民法院报》等权威媒体广泛报道。持续加强与港澳司法规则衔接，发布全国首个《要约和解程序适

用指引》。在大湾区暨“一带一路”法律服务集聚区挂牌成立涉外和商事审判中心，精选 5 个审判团队，有机整合 110 名国内外特邀调解员等专业解纷资源，成功审结调处各类纠纷 30881 件，充分发挥法律服务集聚区主力军作用，为南沙打造国际商事纠纷解决优选地注入强劲动力。

三、坚持人民至上，努力提升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

切实增进民生福祉。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妥善化解某日用品公司 270 名工人劳资纠纷，以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追究米格方舱公司刑事责任，并判决发还劳动报酬 63.4 万元。加强“双减”政策司法应对，诉前化解仲贤教育咨询公司 105 件校外培训纠纷。深入贯彻实施《民法典》，适用好家风条款妥善解决姑婿房屋使用权矛盾，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服务乡村振兴，依法审结涉现代渔业产业园建设项目用地纠纷 6 件，裁判回收项目用地 462.1 亩。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审结非法捕捞水产品等环境资源刑事案件 13 件 20 人、民事案件 278 件；依法推进行政执行，关停环保不合格项目 5 个，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大力推进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受理诉前联调纠纷 45382 件，联调金额 1.8 亿元，当事人自动履行率达 100%。首次在涉外商事案件中实现粤港两地在线调解，获评广州法院年度十大调解案例。搭建“一厅两中心三平台”诉讼服务体系，办结诉讼服务事项 15.8 万件次。完善掌上

诉讼服务功能，实现立案、阅卷、跨境授权见证、开具电子票据等 41 个事项“一网通办”，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

积极参与基层社会治理。通过召开专题工作会议、合理调配人员装备、研究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法庭建设的意见》等一系列举措，大力加强人民法庭建设，突出司法工作的强基导向和为民情怀。充分发挥人民法庭前沿阵地作用，四个人民法庭审结案件 3334 件。加强府院联动，与征补办、司法所、公证处建立土地征收补偿纠纷联合化解机制，与综治办、劳动所、司法所建立劳动争议纠纷诉源治理机制。联合区公安分局、检察院、司法局共同打造“未成年人法律保护服务平台”，构建“家校社三位一体”未成年人协同保护机制。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加强“民法典”普法宣传，开展“云普法”“送法上门”等活动 116 场次。

四、坚持改革创新，努力推动审执工作提质增效

进一步完善制约监督体系。加快构建与新型审判权力运行模式相适应的制约监督体系，制定《长期未结案件监督管理办法》《案件质量评查工作办法》等系列规定，健全内部监督管理机制。重点加强“四类案件”监管，实现“四类案件”自动识别标注、监督跟踪全程留痕。完善《审委会工作规程》《专业法官会议规则》等制度，推动案件质量持续提升。

进一步加强繁简分流改革。制定系列工作方案，组建 5 个速裁团队实现“门诊式快审”，率先开展立审执一体化试点探索，成

功完成改革试点任务。一审民商事案件小额诉讼程序、简易程序适用率达 94.1%。适用小额诉讼程序、简易程序案件平均审理周期分别缩短至 27.4 天、53.9 天。深化简式裁判文书改革，令状式、表格式、要素式等简式文书适用率达 83.7%。通过繁简分流，全院约 60%的民商事案件实现快审快执。

进一步深化智慧法院建设。以电子卷宗随案生成和深度应用为核心，打造“三全”一体化办案平台，推行全业务无纸化线上办理。率先建成类型案件一键审平台，实现金融借款、知识产权纠纷等类型案件一键立案、文书一键生成签章、一键归档，平台自 2021 年 3 月上线以来共无纸化办案 14709 件。全面推广在线诉讼，电子送达适用率达 92%，在线庭审平均时长较线下庭审缩短 33.3%，实现向技术要效率。

五、坚持党建引领，努力锻造过硬法院队伍

坚持政治立院抓好党的建设。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深入学习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创新开展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十个一”系列活动，扎实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 62 场次。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打造“一支部一特色”党建品牌矩阵，院机关党委获评广东省先进基层党组织，1 名干警获评广东省优秀党务工作者。

坚持常治长效抓好教育整顿。组建由院长任组长的教育整顿

领导小组，建立“1+3+19”工作机制。坚持政治教育、警示教育、英模教育融合推进，组织干警参加学习教育 2 万余人次。抓好查纠整改，办理问题线索 47 条，发出提醒函、督办函 55 份。开展违反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专项整治、“减假暂”案件专项排查整治。统筹抓好“当下治”和“长久立”，分级分类制定制度文件 31 份，巩固教育整顿成果。

坚持固本强基抓好能力建设。加强业务培训，组织审判执行业务素能培训 25 场次。强化青年干警培养，让青年干警在服务保障抗疫斗争、化解矛盾纠纷、攻坚改革难题中受考验、长才干，青年干警主动请缨到一线抗疫 501 人次。积极选树先进典型，两名法官分别获评“广东最美基层法官”“全省法院调解专家”。

坚持正风肃纪抓好廉政建设。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主动接受纪委监委及派驻纪检组的纪检监督。完善党组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健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考核制度；党组书记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与班子成员、协管领导等进行提醒谈话；定期组织中层以上领导干部述责述廉述德；通过落实重点家访制度等，进一步加强对干警“八小时”以外的管理。全力做好市委巡察整改“后半篇文章”，继续抓好有关制度的完善和落细落实，常态化开展审务督察，持续优化司法作风。

各位代表，南沙法院的发展进步，离不开区委的坚强领导、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离不开区政府、区政协以及社会

各界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我代表南沙法院全体干警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致以崇高的敬意！

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现阶段工作仍然存在不少问题和困难：一是始终把审判工作置于全区发展大局中进行前瞻性思考、系统性谋划的深度不够；二是司法供给能力与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还存在较大差距，诉源治理工作效能需要进一步提升；三是人力资源调配的速度与案件增长的速度不成比例，人案矛盾进一步加剧，法官团队长期超负荷工作的问题十分突出等。对此，我们一方面立足自身努力，一方面寻求各方支持，争取逐步加以解决。

2022 年工作安排

2022 年，我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把握新发展阶段、新发展理念、新发展格局对法院工作的时代要求，更加注重系统观念、法治思维、强基导向，认真履行职责使命，要以一流的业绩、一流的队伍、一流的作风，更好助力南沙打造“湾区之心、开放门户、未来之城”。

一是以更高站位把牢政治方向。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把“两个确立”转化为做到“两个维护”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弘扬伟大建党精神，从党的百年奋斗中汲取前进的智慧和力量，以更强烈的“赶考”意识、“答卷”意识服务“国之大者”，

确保我院各项工作在区委的坚强领导、区人大的有力监督下沿着正确的政治方向前进。

二是以更大作为服务保障大局。推进更高水平的平安南沙建设，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坚决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全面服务统筹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自觉将法院工作放在“双区”和两个合作区建设的大局中谋划推动，加强涉外审判专业能力建设，积极争取上级支持设立南沙自贸区国际商事法庭，为南沙开发开放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三是以更实举措落实司法为民。持续提升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实效，通过引入商会调解、社区调解等力量深化诉源治理。全力加强人民法庭建设，更好发挥人民法庭服务基层治理的“桥头堡”作用，不断强化对涉“三农”等案件的审理，推动乡村振兴，让司法服务更便捷、更靠前、更暖心。

四是以更强力度深化司法改革。持续完善审判制约监督体系，扎实推进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试点工作，巩固提升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成果。不断加强智慧法院建设，更好发挥自贸区法院改革示范引领作用，争取形成更多可复制推广的创新经验。

五是以更严要求打造南法铁军。深刻汲取大规模迁移砍伐城市树木问题教训，举一反三抓好整改，以正确的政绩观推动各项工作向前发展。发挥教育培训主阵地作用，强化专业化审判人才

队伍培养。不断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巩固提升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和市委巡察整改成果，努力打造党和人民信得过、靠得住、能放心的南法铁军。

各位代表，挺立潮头逐浪高，感恩奋进正当时。南沙法院将永葆“闯”的精神、“创”的劲头、“干”的作风，以史为鉴，开创未来，埋头苦干，勇毅前行，奋力谱写司法为民、公正司法新篇章，为创造南沙开发开放新辉煌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相关用语说明

1.南沙法院（南沙自贸区法院）2021 年收、结案情况

	上年 旧存	新收案件		审结案件	
		2021 年	同比 增长	2021 年	同比 增长
刑事	31	917	13.21%	895	8.62%
民商事	2146	43940	33.90%	41127	29.79%
执行	594	19510	64.92%	18306	57.03%
行政	0	1	0.00%	1	0.00%
合计	2771	64368	41.61%	60329	36.58%
备注	1. 当年受理案件数=当年新收案件数+上年旧存案件数。 2.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广州地区行政案件由铁路运输法院集中管辖，但根据上级法院工作部署，知识产权审判实行刑事、民事、行政“三合一”模式。				

2.对市场主体信用维护与修复的实施意见（P3）：为推进自贸区信用体系建设，依法保护市场主体信用利益，南沙法院结合工作实际，于 2021 年 12 月出台《对市场主体信用维护与修复的实施意见》，主要包含三部分内容：一是信用维护，包括立案和审判阶段的信用维护；二是信用修复，分为执行阶段和破产重整、和解程序中的信用修复；三是失信宽限，明确了可暂缓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的情形。

3.反向混淆（P4）：是指商标权人的注册商标被非权利人在后广泛使用后，因在后使用人知名度较高，使公众误认为商标权人的商品或服务来源于在后使用人，从而侵害在先商标权人的利益。

在大洋刀剪公司诉永鑫文具店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中，南沙法院认定大洋刀剪公司是“”、“晨光”注册商标在先注册在第8类刀、剪等核定使用商品上的商标权利人且合法持续使用，而上海晨光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并未在第8类剪刀商品上取得“晨光”注册商标权利，故永鑫文具店抗辩其销售的剪刀上印有的“”标识系上海晨光公司在第16类文具商品上的“”商标，法院不予支持。永鑫文具店销售侵权剪刀的行为构成对大洋刀剪公司涉案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侵犯。

4.要约和解程序适用指引（P4）：2021年4月，南沙法院发布《要约和解程序适用指引》，该程序主要适用在知识产权民事案件中，是指一方当事人在判决作出前参考已有类案裁判标准提出明确、具体的和解要约，如另一方当事人作出承诺，则法院可应任何一方申请，据此制作调解书；如另一方当事人无正当理由拒绝要约，而法院判决结果并不比该和解要约对拒绝一方当事人更有利时，法院将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合理分配诉讼费用的负担。

5.一厅两中心三平台（P5）：指南沙法院建立的线上线下一站式诉讼服务体系。一厅为立案大厅，两中心为诉讼服务中心和多元调解中心，三平台为网上立案平台、送达平台及诉调对接平台。

6.四类案件（P6）：指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四类案件”监督管理工作机制的指导意见》规定的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一）重大、疑难、复杂、敏感的；（二）涉及群体性纠纷

或者引发社会广泛关注，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三）与本院或者上级人民法院的类案裁判可能发生冲突的；（四）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反映法官有违法审判行为的。

7.“三全”一体化办案平台（P7）：该平台立足审判执行的现实需求，解决司法办案事务性工作繁重的难题，以上下贯通、横向协同、移动接入的法院业务系统为基础，以电子卷宗深度运用为突破口，运用人工智能技术和产品，提高案件审理智能化、协同化水平，辅助办案人员高效处理事务性工作，实现全业务线上办理网络化、全流程电子卷宗无纸化和全领域数据融通智能化。

8.“十个一”系列活动（P7）：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南沙法院集中开展的以忆初心、举党旗、铸党魂、强党性、亮党徽、颂党恩、话使命、树标杆、显身手、办实事等为主题的“十个一”系列活动，具体包括：一系列“忆初心”线上线下活动、一次“举党旗”党建品牌矩阵创建活动、一批“铸党魂”主题党日活动、一次“强党性”专题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一批“亮党徽”先进典型评选活动、一次“颂党恩”百年百句寄语征集活动、一次“话使命”主题演讲比赛、一次“树标杆”双示范观摩活动、一次“显身手”业务技能竞赛、一系列“办实事”服务群众活动。

9.“1+3+19”工作机制（P8）：南沙法院成立教育整顿领导小组，院党组书记、院长担任组长，同时抽调 7 名政治素质高、工作能力强的干警作为教育整顿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集中脱产办公，成

立案线索查办、自查自纠、顽瘴痼疾整治 3 个工作专班，设置 19 个工作小组，其中案件线索查办专班分设 6 个小组，顽瘴痼疾整治专班分设 13 个小组，形成上下联动、分层递进的组织格局。

10.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P8）：为防止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防止司法机关内部人员干预办案，确保司法机关依法独立公正行使职权，确保公正廉洁司法，2015 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实施《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中央政法委印发实施《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两高三部”联合印发实施《关于进一步规范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接触交往行为的若干规定》，统称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



南沙法院微信公众号



南沙法院院内导航

南沙区四届人大二次会议筹备处

2022年1月18日印

(共印760份)